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成效评估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 MC-4/11 号决定中商定开始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第一次成效评估。
2. 该决定是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为确定此类评估安排所做工作的结果，包括为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环境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存在和迁移情况以及生物媒介和脆弱群体当中观察到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趋势的可比监测数据而作出的安排（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负责按照该决定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4. 缔约方大会又承认自其第三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指标工作，并请秘书处支持一个闭会期间进程，以完善将用于成效评估进程的指标清单，以期提供一份最终指标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5.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两个事项，即：
 - (a) 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时间表；
 - (b)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除小组成员之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6. 本说明第二节概述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 UNEP/MC/COP.5/1。

7. 第三节载列了缔约方大会为完成充分实施第一次成效评估工作而拟采取的行动，附件一载有一份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8. 本说明还在附件二纳入了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制定的成效评估小组职权范围。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

二、 缔约方大会第四和五次闭会期间所做工作概览

A.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

9. 缔约方大会在 MC-4/11 号决定第 4 段中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编写一份科学报告，该科学报告将由以下内容组成并分两个阶段编写：针对监测数据汇编和汇总的计划，和针对根据监测指导¹进行数据分析的计划（第 1 阶段）；监测数据汇编和汇总，以及就监测指导中概述的指导性问题进行数据分析（第 2 阶段）。
10.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任务还具体规定，除其他外，它将：(a) 分析数据缺口，包括在监测相关的信息和知识方面，查明现有缺口，确定为弥补已查明缺口和经验教训而可能采取的科学行动；(b)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一项计划和一份现有排放和释放数据汇总，其中包括国家清单中的现有排放和释放数据，以及国家清单中未提供的排放和释放数据的估计数；(c) 评估数据并协调分析，以将其纳入科学报告，同时考虑到监测指导及其指导性问题，以及各缔约方和各区域在科学能力、国情、环境条件和人口特征方面的差异；(d) 提供文件供缔约方审查；(e) 答复缔约方的评论意见，并将答复纳入计划和最终产品，供成效评估小组审查，并在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前提前六个月提交缔约方大会。
11. 截至本说明编写时，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自 2022 年 6 月以来已举行了八次在线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面对面会议。
12.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进度报告全文载于 UNEP/MC/COP.5/16/Add.2 号文件附件。关于该小组工作的更多信息将载于 UNEP/MC/COP.5/INF/37 号文件。

B. 指标

13.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 MC-3/10 号决定第 1 段中邀请缔约方就该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拟议指标提交意见，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汇编这些意见。UNEP/MC/COP.4/18/Add.1 号文件概述了秘书处对缔约方就拟议指标提交的意见的汇编，UNEP/MC/COP.4/INF/11 号文件载有汇编全文。
14.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 MC-4/11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秘书处支持一个闭会期间进程，以完善将用于成效评估进程的指标清单，以期提供一份最终指标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5. 因此，根据上一个闭会期间收到的意见，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经完善的指标清单草案，并举行了一次专门的[水保在线会议](#)，介绍经完善的清单草案并征

¹ 监测指导载于 UNEP/MC/COP.4/INF/12 号文件，执行摘要载于 UNEP/MC/COP.4/18/Add.2 号文件。

求评论意见。还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至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提交书面评论意见。收到了 21 个缔约方和两个观察员组织的评论意见和观点。²

16. 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拟议指标清单草案，以支持在第一次成效评估期间评估依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和其他信息来源，以追踪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全球进展。该清单草案载于 UNEP/MC/COP.5/16/Add.1 号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本说明及其两份增编中所载资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不妨通过一项与附件一所载的决定草案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² 来自下列缔约方：阿根廷、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挪威、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来自下列观察员组织：消除污染物国际网络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的评论意见和观点。已收到的所有呈文均可查阅：

<https://owncloud.unog.ch/s/7cRILSe64KCXUpl>。

附件一

决定草案 MC-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知悉自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根据商定框架并依照 MC-4/11 号决定，为开始《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而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1. 同意在其第[----]次会议上审议《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的结果；
2. 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取得的进展；
3. 设立一个成效评估小组，负责按照其职权范围¹开展工作；
4. 通过指标²；
5.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成效评估进程。

¹ 载于本文件附件二。本脚注将酌情从获通过的决定中删除。

² 载于 UNEP/MC/COP.5/16/Add.1 号文件附件一。本脚注将酌情从获通过的决定中删除。

附件二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¹

A. 任务规定

1. 成效评估小组将负责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编写成效评估报告，并进行监督。成效评估小组将把在成效评估进程中收集和综合的信息和知识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最终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改进建议、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 成效评估小组的任务期限将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成效评估最终报告时结束。

B. 任务

3. 为了完成成效评估最终报告，成效评估小组将开展以下活动：
 - (a) 监督成效评估进程，以完成成效评估最终报告，包括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概述的计划和报告；
 - (b) 按照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编写成效评估最终报告。在编写报告时，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参考指标清单，但不妨碍缔约方大会最后通过这些指标。缔约方为成效评估进程提交的报告和数据将酌情成为成效评估的主要信息来源。最具可比性、代表性和可持续性的汇编数据应用于编写成效评估最终报告；
 - (c) 酌情考虑、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规定的计划和报告，包括缔约方对这些计划和报告的评论意见。报告应述及缔约方提交的数据；在使用缔约方提交的数据以外的数据来源时，报告应作出解释。
4. 在执行第 3 段所述任务时，成效评估小组可将工作委托给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秘书处和其他小组，以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履行其义务。成效评估小组将与相关小组接触，并考虑到其建议和投入。
5.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秘书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和其他相关小组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酌情开展工作，继续制定和执行必要的任务，以推进成效评估工作。
6. 除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成效评估最终报告之外，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第一个成效评估周期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概述，包括就指标、监测指导、数据来源、报告或总体框架提出修改建议，供后续周期审议。

C. 成员

7.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命将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各类专门知识的需要。

¹ 载于本附件的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成效评估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上的成果。除成效评估小组的成员外，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均已商定。本脚注旨在提供资料，以支持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工作，不应出现在所通过决定的案文中。

8. 成效评估小组将由来自各缔约方的[15] [40]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五个区域各自提名的[3] [8]名缔约方代表。
9. 各区域提名的代表将具备成效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方面的经验。
10.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将客观行事，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提供专门知识，并以《公约》的最高利益为行事准则。
11.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期为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一个成效评估周期。将根据下一个周期的成效评估框架时间表设立一个新的小组。
12. 如果成员无法完成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区域将提名另一人完成任期。

D. 特邀专家和观察员

13. 秘书处将与成效评估小组协商，适当考虑现有的专门知识，邀请两名国际公认的成效评估领域的联合国专家成为观察员。
14.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共同主席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主席将受邀成为观察员。
15.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地方社区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全球伙伴关系的最多五名参与者成为观察员。观察员的参与将以在上述各群体之间以及在性别方面取得平衡的方式进行。
16. 成效评估小组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临时邀请额外的观察员。

E. 主席团成员

17. 成效评估小组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主持其工作和会议。

F. 程序事项

18. 成效评估小组将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范围中另有规定。
19. 成效评估小组可按照本职权范围，作出有利于工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设立分组。任何分组均应接受成效评估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完成指定任务后解散。各分组将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20. 成效评估小组将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共识。若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将在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反映其各种意见。

G. 秘书处

21. 秘书处将为成效评估小组的会议和工作提供行政、后勤、方案和实质性支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服务援助。

H. 会议

22. 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线开展工作，并将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根据需要举行不超过两次面对面会议，以审查评估周期可获得的信息，并编写一份调查结

果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成效评估小组面对面会议的频率作必要修改。

23. 针对拟递交缔约方大会的文件草案，将开放征求缔约方的评论意见。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个月最终确定文件草案。

I. 会议语文

24. 成效评估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J. 预算

25. 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定和惯常做法，向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和特邀观察员提供参与小组会议的差旅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
